

鄂前政字〔2024〕1号

签发人：徐浩波

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关于报送《鄂托克前旗 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鄂托克前旗人大常委会：

现将《鄂托克前旗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随文报送，
请予以备案。

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

2024年2月20日

鄂托克前旗 2023 年法治政府 建设情况工作总结

2023 年，鄂托克前旗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以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为抓手，紧紧围绕旗委部署要求，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新成效。现将 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高位推进法治政府示范创建

（一）高位推动、高规格启动。旗委书记亲自作出批示，政府旗长亲自召开动员部署会，旗委依法治旗办主任、旗委副书记亲自调度、指挥、督导，抽调专人，组建专班，合力推进创建工作。先后召开专题调度会议 1 次、推进会议 3 次、培训会议 3 次，实地督查指导 2 次，专项督察 3 次、外出学习 1 次。

（二）强化制度机制，引领法治建设。制定印发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创建任务分解清单，细化任务分工 268 项，共向 4 个镇、76 个旗直部门印发清单 80 份，落实任务 538 条，下发通报 5 期，创新推出提示、提醒、督办制度，先后向旗委常委领导、部门负责人发出提示、督办、提醒函共计 300 余份，推动各单位“一把手”真正重视、负起责任。

（三）紧盯“关键少数”引领作用。把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宪法列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中心学习计划，把学法用法情况作为考察干部的重要内容，2023 年，旗政府常务会议年度集中学

法 5 次，各级党委(党组)开展集中学法 142 次。组织国家工作人员参加法院庭审旁听 28 余人次。

(四) 强化典型引领。着力打造具有鄂前旗辨识度的法治政府建设“最佳实践”典型案例，《“135+让一步”夯实乡村治理基础》已被评为自治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列为自治区五个单项创建项目之一推荐至中央依法治国办参加集中评审。

三、加快政府职能转变，高效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一) 持续推动政府职能转变。一是深化“放管服”改革。36 个窗口 1502 个事项推行综窗受理，认领发布“跨省通办”事项 346 项，“呼包鄂乌互认互办”事项 132 项，“全市通办”事项 633 项。863 件政务服务事项实现掌上可办、88%事项实现零跑腿。二是梳理公布旗本级权责清单 8365 项，梳理推出“好办快办”事项 70 项；“秒批秒办”事项 63 项；“一证通办”事项 57 项；“免证办”事项 959 项，“免申即享”事项 30 项，切实提升依法高效履职尽责效能。

(二)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一是精准对标需求化解涉企纠纷。2023 年，审结涉企案件 686 件，结案标的 2.4 亿元。诉前涉企鉴定案件 40 次，执结涉企案件 465 件，到位金额 3.2 亿元；建立涉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委员会，办结全区首例企业合规案件。二是创新推出四张清单和“沙盒式、触发式”监管机制，梳理推行不予处罚事项 9 项、从轻处罚事项 3 项、减轻处罚事项 2 项，让执法既有“力度”，更有“温度”。三是开展“百名政法干警进

百企”行动，选派 192 名政法干警深入全旗 200 余家企业，为企业提供“零距离”法律服务，真正做到企情掌握在一线、矛盾化解在一线、问题解决在一线。四是将 10716 经营主体 174 户社会团体和事业单位等非营利性主体全量纳入监管对象名录库。264 名监管人员纳入执法人员名录库，2023 年，全旗已抽取部门联合检查对象 234 户，部门联合抽查率达 100%；已集中组织开展了 50 批部门联合抽查任务，涉及 28 个部门参与，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四、完善依法决策和依法行政制度体系，推进决策民主化、规范化、法治化

（一）严格落实决策制度。梳理编制印发《2023 年度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并公布，紧盯重点环节、紧扣重点任务、紧抓重点步骤，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提升重大行政决策质量和实施效果。

（二）对涉及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建设领域、黄河流域、行政执法等领域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 4 次、进行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 1 次，加强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管理，清除政策壁垒，切实维护政令畅通。

（三）加强法治智库建设。先后探索建立了旗政府法律顾问团、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行政复议委员会等法治智库子库，为旗人民政府出具书面合法性审查意见书 223 份，为旗直各部门及各镇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出具建设性意见 150 份，切实在重大

涉法事务处理、行政决策、行政执法监督以及行政复议等工作中取得了诸多积极成效。

（四）全面推行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制度，将法律顾问及公职律师工作列入依法治旗、法治政府建设年度工作要点，纳入党政机关年度目标责任制（绩效）考核，推动部署落地见效。开展“万名律师进乡村（社区）”法律服务签约仪式，全旗 87 个嘎查村（社区）和 4 个镇实现法律顾问全覆盖，有效解决基层嘎查村委员会推进依法行政、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的瓶颈问题。

五、严格规范文明执法，助推法治政府建设

（一）持续提高执法质量和水平。实现 40 个部门、63 个执法主体的执法领域信息同步法监管；组织 90 人执法资格认证考试；对 354 名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并颁发证件；集中组织全旗 40 个行政执法部门 360 名行政执法人员进行专题业务培训；对我旗 13 个领域 16 个重点部门 2021 年以来累计 2000 余件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案卷进行全面评查，不断促进行政执法队伍专业化、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拟聘请 100 名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参与行政执法监督，通过一系列组合行动，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切实提升行政执法监督效能。

（二）把“两法”衔接工作作为强化法律监督、促进司法公证的重要途径。先后开展联席会议 6 次，构建《行政检察与市场监管衔接工作机制》《消防安全领域“消检协作”机制》等多项联合机制。

(三) 加强重点领域执法力度。聚焦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的“五类问题”，制定印发专项方案，旗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亲自挂帅，组建专班，先后召开专项整治工作部署会、调度会、推进会、座谈会 5 次，广泛向社会发布通告，拓宽问题线索来源渠道，全面梳理和汇总群众反映的情况和问题。将交通执法过程中突出问题转化为自导自演的专题纪录片《极速雷霆》，全面提升专项行动效果和社会满意度。

六、持续健全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体系，促进行政权力规范透明

(一) 自觉接受各类监督。2023 年，共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11 件、政协委员提案 49 件、司法建议 9 件，回复率 100%。

(二) 加强行政复议和出庭应诉工作。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7 件，出庭应诉案件 16 件，出庭应诉率 100%，败诉率下降到 16%。三是深入推进政务公开。政府网站发布各类政府信息 2500 余篇、政策解读 11 篇，共收到群众诉求 3536 件，已办结 3502 件，办结率 99.04%。

(三) 深入推进政务公开。政府网站发布各类政府信息 2500 余篇、政策解读 11 篇，共收到群众诉求 3536 件，已办结 3502 件，办结率 99.04%。有效回访响应率 99.98%，解决率 99.79%，满意率 99.94%。采用实时监测系统监督管理全旗 48 个政务新媒体，全面提升不规范问题检测和整改的及时性。

七、推进社会治理法治化，促进矛盾纠纷依法有效化解

（一）加强基层治理。一是探索现代化农村牧区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社会治理新路径，创新实施“135+让一步”“七人议事小组”等工作法，“135+让一步”工作法荣获首届中国乡村振兴品牌大会优秀案例奖，入选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发布的第四批全国乡村治理典型案例名单，被列为自治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被自治区推选为向国家推选的五个单项之一参加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项目评审。二是构建以嘎查村（社区）、乡镇人民调解为基础，以诉调对接、警司联调、检调对接、访调对接的覆盖多领域的调解工作格局。2023年，全旗各级调解组织共开展矛盾纠纷排查20余次，调解成功案件829件，调处率达84.4%，共兑现个案补贴8.7万元。

（二）提升公共法律服务水平。打造“四合同心，全域共治”法治文化大院品牌，将过去“单门独户”相对分散的治理力量集中到“四合大院”，实现“一中心受理、一条龙服务、一站式办结”。2023年，先后登记受理信访事项330件，县级领导参与定点接待43批56人次，现场组织调解49场次，化解信访积案7件，信访事项办结率100%，法律援助87人次、接待群众法律咨询130多人次，为党委政府出具行政合同、重大行政决策等合法性审查意见书318份。

八、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对体系，依法预防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一）优化应急预案。对全旗各类应急预案的编制、审核、备案、修订以及宣传、培训、演练等各环节的规范化管理，及时修订、补充、完善应急预案内容，实现了应急预案的不断优化和动态管理。

（二）强化演练。2023年，完成21余家企业的应急预案备案，先后开展了30余次部门演练活动，演练内容涉及危险化学品、地震疏散、森林草原防灭火、防汛等多个方面。

九、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2023年，我旗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稳步推进、进展有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社会公众的法治观念和法治素养还比较薄弱；二是推动法治建设制度机制还需要进一步健全，各协调小组作用发挥不明显；三是行政执法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仍然存在一些重实体、轻程序问题，行政执法人员素质层次不齐，有待进一步提高。

2024年，鄂托克前旗将着眼基础性、全局性工作，统筹谋划、主动作为，扎实做好以下3个方面工作。一是全面提升领导干部法治思维。把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同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主题教育结合起来，深入检视查找法治政府建设领域存在的问题，着力补齐短板弱项，推动新时代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新成效。二是持续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严格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三是持续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全面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和监督机制建设，加大

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开展集中专项整治力度，从源头上防范行政执法风险，持续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20日印发
